# 合作经营合同(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花开彼岸 更新时间：2024-03-20

*合作经营的合同 合作经营合同一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合伙人：\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合作经营的合同 合作经营合同一**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

合伙人：\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合伙宗旨

甲乙双方秉承互利共赢、开诚布公、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原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经营本项目。

第二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坐落于\_\_\_\_\_\_号的\_\_\_\_\_\_\_\_\_\_\_餐饮店，主要营业范围包括早点、各类快餐、酒水饮品等。

第三条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1、甲乙双方各以总出资额50%方式出资。

2、双方合伙的出资：前期初定装修、设备款￥\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必须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齐，首年房租双方各\_\_\_\_\_元须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_\_\_\_\_交纳，以后的房租双方各自于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前向\_\_\_\_\_交纳(或由\_\_\_\_\_餐饮店支出)。

3、前期合伙出资(不含铺面租金)共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合伙期间双方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

4、合伙期限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如果期限届满后双方无异议，本协议自动续延。

第四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1、盈余分配按双方各50%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按按双方各50%比例承担。

3、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视企业经营规模扩大，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接纳新的入伙人，但须重新签订入伙协议。

(二)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90日通知另一方。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合伙人因个人行为导致被公安机关拘捕或被人民法院强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当然退伙。

3、合伙人有营私舞弊、损害合伙利益的行为，经查证属实，可以将其除名。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合伙人退伙后，双方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须经另一方同意后重新签订入伙协议。

第六条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委托方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1、以负责人名义签订铺面租赁合同，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及其它有关证照事务，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3、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4、支付合伙债务;

5、\_\_\_\_\_\_\_\_\_\_\_\_

第七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合伙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双方都有表决权。

2、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以双方各50%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双方共有。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禁止行为

1、未经双方一致同意，禁止任何一方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九条合伙营业的继续

1、在退伙的情况下，另一方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2、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或者经另一方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终止：

①合伙期届满，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合伙;

②合伙期未满，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③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二)合伙的清算：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由双方共同进行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另一方追偿。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壹年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2、合伙人未经另一方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另一方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资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伙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其他条款

1、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

合伙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作经营的合同 合作经营合同二**

合伙人：\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

合伙人：\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合伙宗旨

甲乙双方秉承互利共赢、开诚布公、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原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经营本项目。

第二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坐落于\_\_\_\_\_\_号的\_\_\_\_\_\_\_\_\_\_\_餐饮店，主要营业范围包括早点、各类快餐、酒水饮品等。

第三条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1、甲乙双方各以总出资额50%方式出资。

2、双方合伙的出资：前期初定装修、设备款￥\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必须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齐，首年房租双方各\_\_\_\_\_元须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_\_\_\_\_交纳，以后的房租双方各自于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前向\_\_\_\_\_交纳(或由\_\_\_\_\_餐饮店支出)。

3、前期合伙出资(不含铺面租金)共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合伙期间双方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

4、合伙期限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如果期限届满后双方无异议，本协议自动续延。

第四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1、盈余分配按双方各50%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按按双方各50%比例承担。

3、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视企业经营规模扩大，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接纳新的入伙人，但须重新签订入伙协议。

(二)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90日通知另一方。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合伙人因个人行为导致被公安机关拘捕或被人民法院强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当然退伙。

3、合伙人有营私舞弊、损害合伙利益的行为，经查证属实，可以将其除名。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合伙人退伙后，双方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须经另一方同意后重新签订入伙协议。

第六条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委托方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1、以负责人名义签订铺面租赁合同，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及其它有关证照事务，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3、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4、支付合伙债务;

5、\_\_\_\_\_\_\_\_\_\_\_\_

第七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合伙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双方都有表决权。

2、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以双方各50%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双方共有。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禁止行为

1、未经双方一致同意，禁止任何一方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九条合伙营业的继续

1、在退伙的情况下，另一方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2、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或者经另一方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终止：

①合伙期届满，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合伙;

②合伙期未满，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③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二)合伙的清算：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由双方共同进行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另一方追偿。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壹年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2、合伙人未经另一方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另一方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资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伙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其他条款

1、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

合伙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作经营的合同 合作经营合同三**

协议编号：\_\_\_\_\_\_\_\_\_\_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餐饮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名称和主要经营地

1、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企业名称：

2、企业主要经营地：

3、法人代表：

第二条 合作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三条 出资方式

1、甲方\_\_\_\_\_\_\_\_\_\_\_\_以现金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2、乙方\_\_\_\_\_\_\_\_\_\_\_\_以现金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3、缴付期限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之前。

4、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整。合作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所有财产为各合伙人平分。

第四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作创收盈余，此为合作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伙人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如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作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五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全体合伙人委托甲方管理和经营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享有法律规定的合伙人权利。

2、财务管理由乙方负责，甲方需要资金时，提前通知乙方准备，金额所用途径甲方必须留有做账凭证，账目条例清晰。

3、在合伙期间合伙人出资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分割。合伙企业依法或法定事由终止时，企业盈亏按照本协议书相关条款规定的比例承担。

4、合作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以及重要事项须由合伙人甲、乙双方共同决定。

5、合伙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

6、合伙人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协议的约定进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7、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8、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9、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伙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伙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2、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3、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作企业进行交易。

4、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七条 合作的终止和清算

1、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

(1)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2)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3)经营项目被依法撤销。

(4)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2、合作的清算：

(1)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合作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作店面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伙人或合作方共同清算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作所欠税款、合作的债务、最后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作有亏损，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处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一方违反合同的任何条款，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如果一方做出有损合伙企业发展的行为，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造成合伙企业解散，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九条 协议的解除

1、一方合伙人有违反本合作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2、合作协议期满。

3、双方同意终止协议。

4、一方合伙人出现法律上问题及做出对企业有损害的行为，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经协商一致，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本协议一式两份，合作人各执一份。

3、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合作经营的合同 合作经营合同四**

协议编号：\_\_\_\_\_\_\_\_\_\_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餐饮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名称和主要经营地

1、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企业名称：

2、企业主要经营地：

3、法人代表：

第二条 合作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三条 出资方式

1、甲方\_\_\_\_\_\_\_\_\_\_\_\_以现金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2、乙方\_\_\_\_\_\_\_\_\_\_\_\_以现金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3、缴付期限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之前。

4、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整。合作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所有财产为各合伙人平分。

第四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作创收盈余，此为合作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伙人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如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作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五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全体合伙人委托甲方管理和经营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享有法律规定的合伙人权利。

2、财务管理由乙方负责，甲方需要资金时，提前通知乙方准备，金额所用途径甲方必须留有做账凭证，账目条例清晰。

3、在合伙期间合伙人出资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分割。合伙企业依法或法定事由终止时，企业盈亏按照本协议书相关条款规定的比例承担。

4、合作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以及重要事项须由合伙人甲、乙双方共同决定。

5、合伙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

6、合伙人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协议的约定进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7、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8、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9、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伙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伙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2、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3、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作企业进行交易。

4、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七条 合作的终止和清算

1、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

(1)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2)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3)经营项目被依法撤销。

(4)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2、合作的清算：

(1)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合作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作店面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伙人或合作方共同清算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作所欠税款、合作的债务、最后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作有亏损，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处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一方违反合同的任何条款，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如果一方做出有损合伙企业发展的行为，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造成合伙企业解散，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九条 协议的解除

1、一方合伙人有违反本合作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2、合作协议期满。

3、双方同意终止协议。

4、一方合伙人出现法律上问题及做出对企业有损害的行为，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经协商一致，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本协议一式两份，合作人各执一份。

3、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合作经营的合同 合作经营合同五**

甲方：法定代表人：地址：联系电话：

乙方：法定代表人：地址：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在诚信、平等、自愿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将其所有的餐饮店与乙方进行合作，即交由乙进行全权经营管理的相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本着整合彼此优势资源，利益共享的原则，甲方同意将其所有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路的合家欢餐饮店全权交给乙方进行经营管理。所有经营费用由甲方承担，在经营出现盈利时，乙方享有约定的盈利份额。

二、合同期从20\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为表示双方合作的诚意，充分保障乙方能正常营运，甲方应交给乙方经营流动资金￥\_\_\_\_\_\_\_\_\_\_元，保证正常的经营运作。

三、合作的方式：

1.甲方拥有合家欢餐饮店所有权，全权交由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包括人事管理权、物料进购、出品管理、策划及对外宣传推广等营运管理权。

2.店内所有资产(含用具、餐具等)将交给乙方支配、使用。

3.利润分成：合作期内盈利按7：3分成，甲方得7成，乙方得3成;每月15日前结算并进行分配。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门店拥有归属权，对外名誉权。是工商及税务机关所登记的所有人及责任人。所有相关经营活动所需的证照由甲方负责。

2、甲方有权了解和知晓合作过程中的经营情况，有权提出合理建议及意见，乙方应重视甲方的建议和意见。

3、甲方对餐厅的财务收支有知情权。甲方委派财务监督人员，对财务收支情况时行监管。

4、甲方不直接参与餐厅的经营管理事务，充分信任乙方能力;如有好的建议及意见可以向乙方单独提出。

5、甲方有义务支持乙方的所有经营行为，充分保障乙方正确合理经营活。不参与餐厅的人事、进货、宣传推广的具体行为。

6、按国家法律准时足额的将员工的工资、社保及相关员工福利待遇交给乙方支付给员工。

7、甲方应按时承担餐厅的所有经营费用(含人工、租金、水电费、工商税务等相关经营费用)，避免由此造成的不必要损失。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盈利应得的份额。

2、乙方对餐厅享有绝对的经营管理权，包括：经营策划、人事管理、出品、物料采购等。

3、工作人员由乙方聘任;所有人员由乙方进行培训、管理及调配。

4、乙方保证在正式合作后起6个月内将餐厅经营业绩达到盈利状态。

5、乙方将诚信、用心的做好经营管理活动，尽快将餐厅达到盈利状态。

6、乙方将诚信经营，如因乙方不当行为给餐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合作正式开始后在6个月内如没有达到盈利状态，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合，双方进行财务清算后，甲方接手所有管理权，乙方即退出管理。

七、如出现盈利，将提取利润的10%作为经营管理基金后按7：3分成，以每月15日结算并分配完毕。经营管理理基金由乙方负责保管、管理，用于改善餐厅员工福利之用途，合作期满没有用完的将按7：3分成处理(甲方得7成，乙方得3成)。

八、下列情况由甲方承担责任：

1、合同期内如果出现劳资纠纷或工伤事故的。

2、合作期内非乙方及员工原因所发生的食物中毒的。

3、因经营过程中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经济纠纷或诉讼的。

4、员工非故意行为造成损失的。

九、合同期内甲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否则应赔偿乙方由此发生人工等相关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违约责任，双方不得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作出一切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的终止：

1、双方不续约的前提下，合同期满将自动终止。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3、合作期进行6个月内如未能达到盈利状态，甲方在付清员工工资并经双方清算后，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4、如遇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政府行为、战争、等自然灾害或政局动荡之不可抗力)的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实现的。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以提交当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三、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甲方：

乙方：

**合作经营的合同 合作经营合同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地址：联系电话：

乙方：法定代表人：地址：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在诚信、平等、自愿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将其所有的餐饮店与乙方进行合作，即交由乙进行全权经营管理的相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本着整合彼此优势资源，利益共享的原则，甲方同意将其所有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路的合家欢餐饮店全权交给乙方进行经营管理。所有经营费用由甲方承担，在经营出现盈利时，乙方享有约定的盈利份额。

二、合同期从20\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为表示双方合作的诚意，充分保障乙方能正常营运，甲方应交给乙方经营流动资金￥\_\_\_\_\_\_\_\_\_\_元，保证正常的经营运作。

三、合作的方式：

1.甲方拥有合家欢餐饮店所有权，全权交由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包括人事管理权、物料进购、出品管理、策划及对外宣传推广等营运管理权。

2.店内所有资产(含用具、餐具等)将交给乙方支配、使用。

3.利润分成：合作期内盈利按7：3分成，甲方得7成，乙方得3成;每月15日前结算并进行分配。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门店拥有归属权，对外名誉权。是工商及税务机关所登记的所有人及责任人。所有相关经营活动所需的证照由甲方负责。

2、甲方有权了解和知晓合作过程中的经营情况，有权提出合理建议及意见，乙方应重视甲方的建议和意见。

3、甲方对餐厅的财务收支有知情权。甲方委派财务监督人员，对财务收支情况时行监管。

4、甲方不直接参与餐厅的经营管理事务，充分信任乙方能力;如有好的建议及意见可以向乙方单独提出。

5、甲方有义务支持乙方的所有经营行为，充分保障乙方正确合理经营活。不参与餐厅的人事、进货、宣传推广的具体行为。

6、按国家法律准时足额的将员工的工资、社保及相关员工福利待遇交给乙方支付给员工。

7、甲方应按时承担餐厅的所有经营费用(含人工、租金、水电费、工商税务等相关经营费用)，避免由此造成的不必要损失。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盈利应得的份额。

2、乙方对餐厅享有绝对的经营管理权，包括：经营策划、人事管理、出品、物料采购等。

3、工作人员由乙方聘任;所有人员由乙方进行培训、管理及调配。

4、乙方保证在正式合作后起6个月内将餐厅经营业绩达到盈利状态。

5、乙方将诚信、用心的做好经营管理活动，尽快将餐厅达到盈利状态。

6、乙方将诚信经营，如因乙方不当行为给餐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合作正式开始后在6个月内如没有达到盈利状态，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合，双方进行财务清算后，甲方接手所有管理权，乙方即退出管理。

七、如出现盈利，将提取利润的10%作为经营管理基金后按7：3分成，以每月15日结算并分配完毕。经营管理理基金由乙方负责保管、管理，用于改善餐厅员工福利之用途，合作期满没有用完的将按7：3分成处理(甲方得7成，乙方得3成)。

八、下列情况由甲方承担责任：

1、合同期内如果出现劳资纠纷或工伤事故的。

2、合作期内非乙方及员工原因所发生的食物中毒的。

3、因经营过程中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经济纠纷或诉讼的。

4、员工非故意行为造成损失的。

九、合同期内甲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否则应赔偿乙方由此发生人工等相关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违约责任，双方不得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作出一切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的终止：

1、双方不续约的前提下，合同期满将自动终止。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3、合作期进行6个月内如未能达到盈利状态，甲方在付清员工工资并经双方清算后，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4、如遇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政府行为、战争、等自然灾害或政局动荡之不可抗力)的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实现的。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以提交当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三、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甲方：

乙方：

**合作经营的合同 合作经营合同七**

协议编号：\_\_\_\_\_\_\_\_\_\_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餐饮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名称及经营场所

1、本企业为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2、企业名称：

3、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第二条 合伙期限

1、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共\_\_\_\_\_\_年。

2、到期后，若双方仍需合伙经营，可进行协议续签。

第三条 出资方式

1、甲方以\_\_\_\_\_\_\_\_\_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整，占出资总比例\_\_\_\_\_\_\_\_\_。

2、乙方以\_\_\_\_\_\_\_\_\_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整，占出资总比例\_\_\_\_\_\_\_\_\_。

3、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交齐。

第四条 企业法人

1、经过甲乙双方协定，为了便于生产运营，现决定由\_\_\_\_\_\_\_\_\_为企业法人代表，负责办理工商、税务、卫生等经营手续。

第五条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1、利润分配，双方同意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家庭或个人财产同等比例承担。

3、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4、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或者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办法决定。

第六条 入伙、退伙、出资转让

1、新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2、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3)发生合伙人无法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4、出资的转让：

(1)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2)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合伙的继续

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第八条 合伙事务的处理方式及负责人

1、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合伙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表决权。

2、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3、在合伙期间合伙人出资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分割。合伙企业依法或法定事由终止时，企业盈亏按照本协议书相关条款规定的比例承担。

4、合作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以及重要事项须由合伙人甲、乙双方共同决定。

5、合伙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

6、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禁止行为

1、未经双方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因此获得了利益应归合伙，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3、禁止合伙人对合伙经营的饭店做单方处置，如抵押、出租、转让、变卖等行为。

4、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5、如果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规定，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合伙期届满。

2、双方均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合伙事业的目的无法完成。

4、合伙事业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被撤销。

第十二条 解散与清算

1、本企业发生了法律规定的解散事由，致使合伙企业无法存续，合伙协议终止，合伙人的合伙关系消灭。

2、企业解散、经营资格终止，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只可从事一些与清算活动相关的活动。

3、企业解散后，由清算人对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结算，处理所有尚未了结的事务，还应当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4、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_\_\_\_\_\_\_\_\_\_\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5、清算人主要职责：

(1)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3)清缴所欠税款。

(4)清理债权、债务。

(5)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6)代表企业参与民事活动。

(7)清算结束后，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6、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7、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8、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一方违反合同的任何条款，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如果一方做出有损合伙企业发展的行为，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造成合伙企业解散，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经协商一致，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本协议一式三份，合作人各执一份，送工商部门留存一份。

3、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地址：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地址：

**合作经营的合同 合作经营合同八**

协议编号：\_\_\_\_\_\_\_\_\_\_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餐饮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名称及经营场所

1、本企业为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2、企业名称：

3、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第二条 合伙期限

1、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共\_\_\_\_\_\_年。

2、到期后，若双方仍需合伙经营，可进行协议续签。

第三条 出资方式

1、甲方以\_\_\_\_\_\_\_\_\_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整，占出资总比例\_\_\_\_\_\_\_\_\_。

2、乙方以\_\_\_\_\_\_\_\_\_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整，占出资总比例\_\_\_\_\_\_\_\_\_。

3、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交齐。

第四条 企业法人

1、经过甲乙双方协定，为了便于生产运营，现决定由\_\_\_\_\_\_\_\_\_为企业法人代表，负责办理工商、税务、卫生等经营手续。

第五条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1、利润分配，双方同意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家庭或个人财产同等比例承担。

3、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4、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或者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办法决定。

第六条 入伙、退伙、出资转让

1、新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2、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3)发生合伙人无法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4、出资的转让：

(1)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2)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合伙的继续

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第八条 合伙事务的处理方式及负责人

1、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合伙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表决权。

2、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3、在合伙期间合伙人出资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分割。合伙企业依法或法定事由终止时，企业盈亏按照本协议书相关条款规定的比例承担。

4、合作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以及重要事项须由合伙人甲、乙双方共同决定。

5、合伙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

6、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禁止行为

1、未经双方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因此获得了利益应归合伙，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3、禁止合伙人对合伙经营的饭店做单方处置，如抵押、出租、转让、变卖等行为。

4、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5、如果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规定，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合伙期届满。

2、双方均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合伙事业的目的无法完成。

4、合伙事业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被撤销。

第十二条 解散与清算

1、本企业发生了法律规定的解散事由，致使合伙企业无法存续，合伙协议终止，合伙人的合伙关系消灭。

2、企业解散、经营资格终止，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只可从事一些与清算活动相关的活动。

3、企业解散后，由清算人对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结算，处理所有尚未了结的事务，还应当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4、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_\_\_\_\_\_\_\_\_\_\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5、清算人主要职责：

(1)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3)清缴所欠税款。

(4)清理债权、债务。

(5)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6)代表企业参与民事活动。

(7)清算结束后，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6、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7、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8、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一方违反合同的任何条款，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如果一方做出有损合伙企业发展的行为，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造成合伙企业解散，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经协商一致，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本协议一式三份，合作人各执一份，送工商部门留存一份。

3、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地址：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地址：

**合作经营的合同 合作经营合同九**

合伙人：甲(姓名)

合伙人：乙(姓名)

合伙人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自愿订立如下合伙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世金牛肉面饭店。总投资为×万元，全部为甲出资，乙不出资。经营饭店所需技术由乙全部承担。

第二条 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个体工商户，由乙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本合伙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限为五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盈余按照甲百分之五十，乙按照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第五条饭店盈余先偿还甲方投资。期间，甲、乙双方约定每人拿一份劳务工资，待甲方投资全额收回后，双方按照每人50%分配盈余。

第六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合伙期满;

(二)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 纠纷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八条本合同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_\_×(签字)

合伙人：\_\_×(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合作经营的合同 合作经营合同篇十**

合伙人：甲(姓名)

合伙人：乙(姓名)

合伙人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自愿订立如下合伙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世金牛肉面饭店。总投资为×万元，全部为甲出资，乙不出资。经营饭店所需技术由乙全部承担。

第二条 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个体工商户，由乙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本合伙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限为五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盈余按照甲百分之五十，乙按照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第五条饭店盈余先偿还甲方投资。期间，甲、乙双方约定每人拿一份劳务工资，待甲方投资全额收回后，双方按照每人50%分配盈余。

第六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合伙期满;

(二)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 纠纷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八条本合同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_\_×(签字)

合伙人：\_\_×(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合作经营的合同 合作经营合同篇十一**

甲方： 乙方： 丙方：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住址： 住址： 住址：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就共同合作经营的美容院取得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

一、合作期限

合伙期限为 年，从20\_\_年6月10日起至201 年 月 日。在合作期内三方必须承担所持店股权比例的各种法律、民事责任，乙、丙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店的经营管理，协调内部关系。合作期满，若一方主动退出，则本店的一切权益归剩余股东所有;若继续合作，则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并续签协议。

二、出资额、方式和期限

1、出资额：

合伙人 以\_现金\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7.5万元，占股权的50%，为控股方。

合伙人 以\_现金\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4.5万元，占股权的30%，为参股方。

合伙人 以\_现金\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3.0万元，占股权的20%，为参股方。

2、各合伙人的出资，应于签订协议后的五天内(即20\_\_年6月14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则按实际出资计算确立入伙份额。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15万元，合作期间各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用于门面押金及租金、设备、首期货物的购入及流动资金。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和抽离，协议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三、盈利分配及形式

1、三方在合作经营期间，所产生的盈利为共同财产，不得随意分割。

2、在三方认同所开支的经费扣除后，按纯利润甲方为50%，乙30%，丙方为20%分配。

3、在不影响美容院正常业务开展的同时，实行按季度分红。

四、甲、乙、丙三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为合作的第一负责人，其权限是：

(1)负责对美容院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2)负责美容院合作项目的考察、开发和决策权;

(3)负责对外开展业务，签订合同;

(4)负责美容院的采购和销售工作;

(5)负责统筹财务审批权。

2、乙方为合作人，其权限是：

(1)参与美容院的正常事务管理及监督;

(2)负责美容院合作项目的决策权;

(3)负责美容院外部关系的维护;

(4)负责管理美容院的财务工作，通报三方(每月一次)。

3、丙方为合作人，其权限是：

(1)参与合作事业的正常事务管理及监督;

(2)参与合作业务事项决策权;

(3)负责美容院的现货和库存管理;

(4)负责管理美容院美容师的技术培训。

五、债务承担

1、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负责人要及时进行通报和清算。

2、对于资本运作过程中出现亏本的情况，三方按照各人所占股份分担合作风险。三方均须根据投资比例承担亏损额，并及时把亏损补上。若任何一方出现连续1个月不把亏损额补上，则不补偿亏损额的一方的股权作自动放弃，归剩余股东所有，同时必须承担相应股权比例的债务。

六、入股、退股，出资的转让

1、入股：①需承认本协议;②需经合伙人同意;③执行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股：

(1)退股原则：①在合作期间股东在两年之内不得撤股，两年后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股，美容院合股期足两年后退股，在退股时按原始入股股份的70%实施，三年则80%，四年则90%，五年则100%。②退股不得发生在合伙亏损时，若要强行退股，将按实际清算后退股方所占股份的50%实施;②退股需提前2个月告知合伙人并经合伙人同意;③退股后以退股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均以金钱结算;④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股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⑤如股东没有违反合作规则，任何一方没有权力要求另一方退股。

(2)自愿退股：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按照100%退股：

①达到个人事业完成(个人累计收益达到30万);

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股;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3)除名退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3、出资的转让：在合约期满后，允许合伙人根据美容店的实际情况转让自己的出资(股权)，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七、财务管理

1、股东在上班期间按照美容院标准统一支付工资：第一年，甲方为2500元/月，乙方、丙方为20\_\_元/月，随后每年根据经营情况上涨或下调10%-30%，股东工资为固定工资，双方均不拿业绩提成和手工费。

2、统一财务支出，一方因公事支出必须经其他方签字确认方可凭票实报实销;私事费用、私人开支等其它股东不知情的公事相关费用一律不予报销;公事报销、进、销、存、所有相关业务收入、支出费用做帐必须凭原始单据、凭证方可报销做帐，帐目必须做到日帐日清，以备股东随时查阅;股东一日对帐目一小查，一周一盘帐，一月一结算，一季度一分红。

3、有关本美容院发展性决策、大的财务(目前以3000元以上限，随着美容院发展，上限可上调)动用，必须经所有股东协商决定同意并签字认可方可有效执行;不允许任何股东以个人私事为由借用美容院账上钱款。

4、如本美容院经营盈利则按股东实际持有股份来分红;如本美容院经营亏损则按股东实际持有股份来承担亏损金额及相应责任;本美容院全体股东每个季度末对本美容院财务状况及帐上现金、现金流、备用金、库存进行一次盘点，如有误差管理相关事务的股东承单误差部分。

5、对于经济方面经股东商议，由甲方的名义对美容院相关证件及硬件注册、管理美容院的全面运作，负责财务、采购及销售工作;乙方则负责做好银行帐号开户，管理所有现金、备用金及银行开户帐号密码，现金流水帐及美容院所有财务进出单据、报销单据的保存工作;丙方则负责美容院现货和库存管理。

6、员工工资等帐务必须经所有股东进行审核签字方可有效做帐。

八、禁止行为

1、合股人禁止在合同期内私自开别的店面，如果独立经营开店需撤股，则不得在本店附近区域开店，不得带走本店的客人。

2、企业应设立帐簿和银行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每日(调休顺延)对帐。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三方共同协商解决。

3、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4、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5、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他业务雷同的合伙。

6、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利益的活动。

7、禁止私自挪用、转借、转让美容院的店面，货物及流动资金。

8、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守约方损失。

九、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1、终止：①合伙期届满;②三方同意终止合伙关系;③合伙事业完成(三人人均收益累计达到30万)或不能完成;④政府等不可抗因素。

2、清算：合伙终止后的事项：①合伙人参共同参与清算;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③清算后如有亏损，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十、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违反第八项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十一、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共同协商，家属不得参与，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和朋友之间的友谊原则予以解决。

十二、合作期内如遇市政动迁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需中止合作的情况，若获得外界补偿、赔偿的，三方按股份比例分配获得的补偿金、赔偿款等。

十三、本协议自订立之日生效。

十四、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由三方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十六、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合作经营的合同 合作经营合同篇十二**

甲方： 乙方： 丙方：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住址： 住址： 住址：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就共同合作经营的美容院取得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

一、合作期限

合伙期限为 年，从20\_\_年6月10日起至201 年 月 日。在合作期内三方必须承担所持店股权比例的各种法律、民事责任，乙、丙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店的经营管理，协调内部关系。合作期满，若一方主动退出，则本店的一切权益归剩余股东所有;若继续合作，则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并续签协议。

二、出资额、方式和期限

1、出资额：

合伙人 以\_现金\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7.5万元，占股权的50%，为控股方。

合伙人 以\_现金\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4.5万元，占股权的30%，为参股方。

合伙人 以\_现金\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3.0万元，占股权的20%，为参股方。

2、各合伙人的出资，应于签订协议后的五天内(即20\_\_年6月14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则按实际出资计算确立入伙份额。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15万元，合作期间各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用于门面押金及租金、设备、首期货物的购入及流动资金。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和抽离，协议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三、盈利分配及形式

1、三方在合作经营期间，所产生的盈利为共同财产，不得随意分割。

2、在三方认同所开支的经费扣除后，按纯利润甲方为50%，乙30%，丙方为20%分配。

3、在不影响美容院正常业务开展的同时，实行按季度分红。

四、甲、乙、丙三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为合作的第一负责人，其权限是：

(1)负责对美容院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2)负责美容院合作项目的考察、开发和决策权;

(3)负责对外开展业务，签订合同;

(4)负责美容院的采购和销售工作;

(5)负责统筹财务审批权。

2、乙方为合作人，其权限是：

(1)参与美容院的正常事务管理及监督;

(2)负责美容院合作项目的决策权;

(3)负责美容院外部关系的维护;

(4)负责管理美容院的财务工作，通报三方(每月一次)。

3、丙方为合作人，其权限是：

(1)参与合作事业的正常事务管理及监督;

(2)参与合作业务事项决策权;

(3)负责美容院的现货和库存管理;

(4)负责管理美容院美容师的技术培训。

五、债务承担

1、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负责人要及时进行通报和清算。

2、对于资本运作过程中出现亏本的情况，三方按照各人所占股份分担合作风险。三方均须根据投资比例承担亏损额，并及时把亏损补上。若任何一方出现连续1个月不把亏损额补上，则不补偿亏损额的一方的股权作自动放弃，归剩余股东所有，同时必须承担相应股权比例的债务。

六、入股、退股，出资的转让

1、入股：①需承认本协议;②需经合伙人同意;③执行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股：

(1)退股原则：①在合作期间股东在两年之内不得撤股，两年后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股，美容院合股期足两年后退股，在退股时按原始入股股份的70%实施，三年则80%，四年则90%，五年则100%。②退股不得发生在合伙亏损时，若要强行退股，将按实际清算后退股方所占股份的50%实施;②退股需提前2个月告知合伙人并经合伙人同意;③退股后以退股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均以金钱结算;④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股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⑤如股东没有违反合作规则，任何一方没有权力要求另一方退股。

(2)自愿退股：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按照100%退股：

①达到个人事业完成(个人累计收益达到30万);

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股;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3)除名退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3、出资的转让：在合约期满后，允许合伙人根据美容店的实际情况转让自己的出资(股权)，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七、财务管理

1、股东在上班期间按照美容院标准统一支付工资：第一年，甲方为2500元/月，乙方、丙方为20\_\_元/月，随后每年根据经营情况上涨或下调10%-30%，股东工资为固定工资，双方均不拿业绩提成和手工费。

2、统一财务支出，一方因公事支出必须经其他方签字确认方可凭票实报实销;私事费用、私人开支等其它股东不知情的公事相关费用一律不予报销;公事报销、进、销、存、所有相关业务收入、支出费用做帐必须凭原始单据、凭证方可报销做帐，帐目必须做到日帐日清，以备股东随时查阅;股东一日对帐目一小查，一周一盘帐，一月一结算，一季度一分红。

3、有关本美容院发展性决策、大的财务(目前以3000元以上限，随着美容院发展，上限可上调)动用，必须经所有股东协商决定同意并签字认可方可有效执行;不允许任何股东以个人私事为由借用美容院账上钱款。

4、如本美容院经营盈利则按股东实际持有股份来分红;如本美容院经营亏损则按股东实际持有股份来承担亏损金额及相应责任;本美容院全体股东每个季度末对本美容院财务状况及帐上现金、现金流、备用金、库存进行一次盘点，如有误差管理相关事务的股东承单误差部分。

5、对于经济方面经股东商议，由甲方的名义对美容院相关证件及硬件注册、管理美容院的全面运作，负责财务、采购及销售工作;乙方则负责做好银行帐号开户，管理所有现金、备用金及银行开户帐号密码，现金流水帐及美容院所有财务进出单据、报销单据的保存工作;丙方则负责美容院现货和库存管理。

6、员工工资等帐务必须经所有股东进行审核签字方可有效做帐。

八、禁止行为

1、合股人禁止在合同期内私自开别的店面，如果独立经营开店需撤股，则不得在本店附近区域开店，不得带走本店的客人。

2、企业应设立帐簿和银行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每日(调休顺延)对帐。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三方共同协商解决。

3、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4、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5、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他业务雷同的合伙。

6、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利益的活动。

7、禁止私自挪用、转借、转让美容院的店面，货物及流动资金。

8、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守约方损失。

九、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1、终止：①合伙期届满;②三方同意终止合伙关系;③合伙事业完成(三人人均收益累计达到30万)或不能完成;④政府等不可抗因素。

2、清算：合伙终止后的事项：①合伙人参共同参与清算;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③清算后如有亏损，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十、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违反第八项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十一、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共同协商，家属不得参与，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和朋友之间的友谊原则予以解决。

十二、合作期内如遇市政动迁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需中止合作的情况，若获得外界补偿、赔偿的，三方按股份比例分配获得的补偿金、赔偿款等。

十三、本协议自订立之日生效。

十四、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由三方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十六、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合作经营的合同 合作经营合同篇十三**

甲方： 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合作投资经营\_\_\_\_\_代理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合作项目

双方拟共同投资经营的项目位于 \_\_\_\_\_，并挂靠甲方的名义，甲方提供相关手续及证件。

第二条 出资方式

1、甲方：出资额为\_\_\_\_\_元整，占公司股份\_\_\_\_\_%相关推荐：合作经营协议书范本

2、乙方：出资额为\_\_\_\_\_元整，占公司股份\_\_\_\_\_%

出资共计人民币壹万元整。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出资款用于\_\_\_\_\_\_\_\_\_\_，如需续交\_\_\_\_\_则由双方按相应的股份占比出资。

3、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三条 盈亏分担

合作经营的利润分配方式为：风险和利润共同分担

1、甲、乙双方各占合作经营此项目纯利润的\_\_\_\_\_%;

2、如在合作经营中，合作经营产生借款，合作经营的利润应先偿还借款;

第四条 项目经营的组织架构

1、项目管理由甲、乙双方担任负责合作经营的日常事宜，所有合作资金须全部划入店铺资金。有关财务制度，经管双方协商后实施执行。

2、其他业务员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委派或向社会招聘来确定。 第五条 合作人如退出经营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其他合作人并经双方一致同意后，合作人方可以退出合作经营。

第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第六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_\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合作经营的合同 合作经营合同篇十四**

甲方： 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合作投资经营\_\_\_\_\_代理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合作项目

双方拟共同投资经营的项目位于 \_\_\_\_\_，并挂靠甲方的名义，甲方提供相关手续及证件。

第二条 出资方式

1、甲方：出资额为\_\_\_\_\_元整，占公司股份\_\_\_\_\_%相关推荐：合作经营协议书范本

2、乙方：出资额为\_\_\_\_\_元整，占公司股份\_\_\_\_\_%

出资共计人民币壹万元整。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出资款用于\_\_\_\_\_\_\_\_\_\_，如需续交\_\_\_\_\_则由双方按相应的股份占比出资。

3、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三条 盈亏分担

合作经营的利润分配方式为：风险和利润共同分担

1、甲、乙双方各占合作经营此项目纯利润的\_\_\_\_\_%;

2、如在合作经营中，合作经营产生借款，合作经营的利润应先偿还借款;

第四条 项目经营的组织架构

1、项目管理由甲、乙双方担任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